

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粤穗南综执（南）罚字〔2024〕125号

当事人：

姓名：刘立红

身份证号码：430623*****421

本局于2024年06月18日对当事人涉嫌传销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经查明，2021年8月至2023年1月，广东美好三六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六五公司）在其设立的“美好365”平台开展“拼团抢购”活动。其中“爆品专区”将价值仅二三百元的商品统一定价为1680元，要求参加者缴纳费用购买商品作为获取利润的加入资格，并鼓励会员发展下线并按推荐顺序组成层级关系，设定会员每次参与无忧区抢购（无论是否抢中）均能获得固定数额的现金红包，会员本人及其所有上线均可获得数量相同的“能量石”，“能量石”可按比例转换成账户余额、“贡献值”等经济利益，引诱参加者继续发展他人参加，从而骗取财物。

经鉴定，“美好365”平台会员账号存在层级推荐关系，最大层级数为58级，下线层级大于等于三层且下线会员数量大于等于三十人的会员数量共计4652个。2021年8月13日至2023年1月15日，新增会员账号309548个，拼团抢购成功订单共计5476万笔，订单总金额人民币75.8亿元。

当事人的55个指定账号通过微信等非平台内部支付方式共消费870,671.24，用于参与无忧区拼团的有614,311.00，获得无忧区拼团红包1257,156.50，因能量石获得余额462,870.70，共提现1,148,048.81，提现金额-非平台内部支付方式消费金额为277,377.57。指定账号中18823329434具有最

受送达人签名（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多下线，其会员等级为美好店主，代理等级为考察服务商，共直推会员 112 个，所属层级为 14 级，有 17 级下线共 12164 个，包含刘立红本人使用的其他账号 54 个，核减后参与过无忧区拼团的下线 3477 个，其中未实名认证的有 396 个，已实名的有 3081 个，按身份证去重后有 432 张身份证，该账号及其下线通过微信等非平台内部支付方式在无忧区拼团共消费 35,046,140.00。

另查明，“美好 365”平台除“拼团抢购”模式外，还有符合市场价格的商品售卖，并可以链接到美团、饿了么、淘宝等网站使用“美好 365”账户余额消费等非涉传销的正常消费业务。因“美好 365”平台资金链断裂，“拼团抢购”奖励被冻结未能完整提现，当事人“拼团抢购”奖励数额未能体现获利情况，而已提现金额包含正常消费的合法返利金额，现有证据未能将该金额剥离计算，故本案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 1：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证明了当事人介绍他人成为其“美好 365”平台账号下线参加“拼团抢购”活动的情况。

证据 2：广东安络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穗司鉴 244401005927000097），证明了“美好 365”平台“拼团抢购”模块规则情况以及截至 2023 年 1 月份发展层级情况，证明了当事人的账号层级、下线数量以及消费金额、拼团金额、提现金额等情况。

证据 3：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检察意见书》（穗南检刑行意〔2024〕19 号）、《不起诉决定书》（穗南检刑不诉〔2024〕24 号）、移送刑事案卷，证明了当事人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之一规定的行为，被决定不起诉，需进一步追究行政责任的情况；证明了当事人作案手机 3 部被公安机关依法处理的情况。

受送达人签名（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2024 年 09 月 25 日，本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粤穗南综执（南）听告〔2024〕125 号），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权利及听证权利。公告期满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申请。

在案证据显示，“美好 365”平台“拼团抢购”模式按照一定顺序组成层级，要求参加者购买商品获得加入资格，以直接和间接发展的人员的“抢购”业绩作为返利的依据，引诱参加者继续发展他人参加，并且以上下线均能获得能量石奖励计酬，符合《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规定的传销构成要件，构成传销行为。

当事人成为珠海市代理公司合伙人后，曾帮广东美好 365 科技有限公司宣传推广拼团抢购、小橙卡及商家入驻等方面的业务，并介绍下线会员给其上线，对传销组织的扩大起到关键作用。鉴定结果显示，当事人直推会员 112 个，所属层级为 14 级，有 17 级下线共 12164 个。当事人对该鉴定结果予以承认，当事人宣传传销规则，积极发展下线会员的行为已构成《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四条所指的“介绍他人参加传销”。

当事人虽然作为珠海市代理公司合伙人，但其未直接参与广东美好 365 科技有限公司及珠海市代理公司的管理，且系使用原始积分被动兑换合伙人身份，所

受送达人签名（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占份额较少，对于代理商的运营作用较小，亦未基于合伙人身份获益。且现有证据表示，广东美好 365 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邱国华及该公司的管理人员在传销活动过程虚构公司上市、经营前景良好等事实，对众多传销参与人起误导作用，当事人作为会员参与“拼团抢购”发展下线会员亦有被误导的因素，对扩大传销组织仅具有放任故意，主观恶性较小。且当事人在接到本局的协助调查通知书后，积极到本局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符合《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确定当事人在介绍他人参加传销的违法行为适用的行政处罚裁量等次为减轻行政处罚。

当事人介绍他人参加传销的违法行为，违反了《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应依据《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因本案违法所得无法计算，作案手机 3 部已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结合《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减轻处罚：

罚款叁万圆整(大写)，¥30000。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罚款（详见《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595 号港口大厦一楼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受理点；电话：020-84983284, 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受送达人签名（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区石浦大道北 33 号；电话 020-37890836）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 年 11 月 7 日

受送达人签名（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